

浙江省康复医学会文件

浙康 [2020]50 号

浙江省康复医学会

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

为积极推动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根据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继委办发〔2020〕4 号）（下称《通知》）要求，结合我会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浙江省康复医学会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法

采用线下和线上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1. 线下申报：申报人完成《2021 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填报（附件 1），经分支机构主委审核填报内容后，由分支机构秘书将电子版发邮件至学会办公室，由学会办公室组织审核。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2. 线上申报：审核通过后，统一通知相关分支机构主委或继续教育项目负责人，分支机构指定人员登陆“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cme.zjma.org>)——“新项目申报入口”——“项目申报与备案”模块，按系统提示完成项目申报（备案）和审核。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7 日。

3. 线上申报完成（状态显示为“已上报”）后，在线打印出纸质项目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寄学会办公室统一存档备案。

三、相关要求

1. 各分支机构须认真学习《通知》文件精神，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
2. 分支机构须提前与学会办公室联系，报送《浙江省康复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系统分支机构申报单位账号申请表》（附件4），由学会办公室下发申报账号和密码。
3.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机构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4. 同一项目负责人当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含通过其他学会、协会或其他渠道申报的省级继续教育项目），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
5. 申报单位一律为“浙江省康复医学会”或“浙江省康复医学会××专业委员会”。
6.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亮 15057189235；李厥宝 13588757344

邮 箱：zjskfyxh@126.com

地 址：杭州市上塘路158号，浙江省人民医院5号楼11楼。



主题词：继续教育 申报 通知

抄送：中国康复医学会，浙江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及药政处，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浙江省科协学会部，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